

证券代码：836185

证券简称：利伟生物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公司已提出管辖权异议，法院尚未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；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众牛黄(珠海横琴)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新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薛家禄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董事长兼总经理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5年2月24日利伟生物与安众牛黄（珠海横琴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众牛黄公司”）签订合作协议，利伟生物已按约履行了所有义务。因对方至今尚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，导致合作协议无法继续推进。

公司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于2025年10月8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主张解除协议，安众牛黄公司向利伟生物赔偿损失；并申请冻结安众牛黄公司账户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此次为安众牛黄公司因利伟生物2025年10月8日诉讼而提出的诉讼，并采取了诉前保全，案由：技术转化合同纠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被告于2025年2月24日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；
- 判令被告支付因违约停产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78.08万元；
-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未判决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未判决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

因本次诉讼而产生的账户冻结属于正常商业纠纷引发的程序性事项，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5）粤 0491 民初 5068 号之一》

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河南利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6日